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7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1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9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5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3
四、 资产情况.....	54
五、 负债情况.....	56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8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8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9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9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0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6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6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1
财务报表.....	6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3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镇江城建	指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12 月
年报、本年报、本报告	指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镇江城建
外文名称（如有）	ZhenjiangCityConstructionIndustryGroup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ZJCCIG
法定代表人	庞迅
注册资本（万元）	41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1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004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zjccig.com/index.html
电子信箱	zjct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庞迅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党委书记
联系地址	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电话	0511-80826281
传真	0511-88699615
电子信箱	Zjct2009@126.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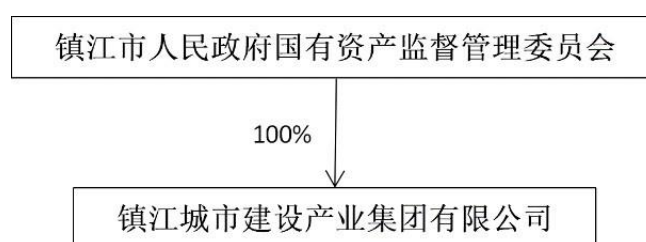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董晨鹏	董事	2021-12-31	2022-1-30
董事	高峰	董事	2021-12-31	2022-1-30
董事	王荣飞	董事	2021-12-31	2022-1-30
董事	黄诚	董事	2021-12-31	2022-1-30
董事	吴杰	董事	2021-12-31	2022-1-30
董事	王蓬	董事	2021-12-31	2022-1-30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庞迅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翟德智、王荣飞、吴杰、张伟、黄诚、王蓬

发行人的监事：陈锦荣、殷明、骆海燕、奚雪峰、王强

发行人的总经理：翟德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伟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何新荣、曹俊、张慧、陆江、高建文、郎德虎、高超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是经镇江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为镇江市资产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雄厚的国有企业，是镇江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批准的承担镇江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业务范围：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的主要业务分为六个板块：一是城建工程施工板块，系公司直接承建的政府城建工程施工；二是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等；三是房屋销售板块，即以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建设为主的房屋开发业务；四是混凝土销售及其他业务板块；五是物流及贸易板块业务；六是化工产品及其石料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社科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到 2030 年达到 65% 左右。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划内容显示：“十三五”期间，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到 2020 年，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体，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的发展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城市公共供水

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县城 90%以上，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 97%以上，县城 8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80%，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体系，有效提升市政基础设施的智慧化水平和绿色发展水平。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水务行业

一般来说，水务行业是指供水与排水，即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和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广义来说，除了传统的供水和排水，水务行业还包括保护和扩大水资源、节水减排、中水回用、淡化海水、用水需求管理、社区性计划、集水区管理以及举办公共教育及增强节水意识活动等事务。

由于水是社会公众所需要的最基本、最普遍的产品及服务，因此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水务行业具有显著特性，包括自然垄断性、社会公共（益）性、制水连续性、供水排水不可间断性、不可替代性、资源的稀缺性、地域局限性等。

水务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为确保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及地方政府围绕行业发展目标、行业监管、融资方式、税收优惠和技术革新等方面陆续出台相关政策。例如，发改委、住建部印发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县城不低于 85%，其中东部地区力争达到 90%；建制镇达到 70%，中西部地区力争达到 50%；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3）房地产行业

2016 年 12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先后提出要加快建立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和抑制房地产泡沫，标志着楼市政策主基调从“去库存”转为“抑泡沫、防风险、去库存、促长效”。2017 年以来，相关政策略有微调，虽然一二线热点城市仍将“加强房地产分类调控”、“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但三四线城市因去库存政策影响，有可能成为本轮楼市调整的稳定器。

2017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听取了棚户区改造工作汇报，并提出 2017 年要求确保完成再开工改造 600 万套的棚改任务，确定 2018 年到 2020 年 3 年再改造各类棚户区 1,500 万套的目标任务，加大中央财政补助和金融、用地等支持。未来，棚户区改造带来的去库存效应将越来越明显，在棚改力度不减的情况下，商品住房库存量大、市场房源充足的市县（主要以大部分三四线及以下的城市为主）的新开工、投资都将保持一定增长，从而进一步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保持稳定，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房屋销售	6.46	8.80	-36.28	5.32	10.59	9.85	7.01	12.67
城建施工	2.76	2.45	11.21	2.28	5.68	5.04	11.21	6.79
自来水	2.20	1.35	38.52	1.81	1.90	1.07	43.72	2.27
给排水管道施工	1.01	0.74	26.26	0.83	0.87	0.79	9.95	1.05
商品混凝土	0.91	0.89	1.92	0.75	0.97	0.91	5.82	1.16
污水处理	1.72	1.90	-10.44	1.42	1.70	1.90	-11.96	2.03
石料	3.23	2.19	32.35	2.66	1.78	1.51	15.06	2.13
化工产品	76.38	43.32	43.29	62.93	36.24	30.31	16.37	43.34
物流及贸易	22.24	21.83	1.81	18.32	20.73	20.26	2.29	24.79
其他	4.47	3.04	32.07	3.68	3.15	2.29	27.14	3.76
合计	121.37	86.51	28.72	100.00	83.61	73.94	11.57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这一条件，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	76.38	43.32	43.29	110.75	42.91	164.49
物流及贸易	物流及贸易	22.24	21.83	1.81	7.26	7.78	-20.96
合计	—	98.62	65.15	—	73.10	28.84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房屋销售

2021 年度，公司房屋销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同比下降-39.02%，营业成本 8.80 亿元，同比下降 10.63%，毛利率-36.28%，同比下降-617.84%。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收入、毛利率下降超过 30%，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屋交付减少，且房地产销售

部分主要位于市中心区域，土地取得成本较高且出售限价，因此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下降。

（2）城建施工

2021 年度，公司城建施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76 亿元，营业成本 2.45 亿元，同比均下降 51.34%，主要系公司承建的工程逐步完工交付，当年度确认的完工量有所下降，导致收入和成本同步下降。

（3）给水管网施工

2021 年度，公司给水管网施工实现营业收入 1.01 亿元，同比增长 14.95%，营业成本 0.74 亿元，同比下降 5.88%，毛利率 26.26%，同比增长 163.9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管道施工量有所增长，但运维和业务成本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有较大提升。

（4）商品混凝土

2021 年度，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0.91 亿元，同比下降 6.24%，营业成本 0.89 亿元，同比下降 2.36%，毛利率 1.92%，下降-66.98%，主要系收入下降幅度大于成本所致。

（5）石料

2021 年度，公司石料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3.23，同比增长 81.40%，营业成本 2.19 亿元，同比增长 44.47%，毛利率 32.35%，同比增长 114.8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石料销售业务开展较好，销售量提高同时价格有所提升，导致销售收入、毛利率大幅提升，营业成本也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6）化工产品

2021 年度，公司化工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6.38 亿元，同比增长 110.75%，营业成本 43.32 亿元，同比增长 41.92%，毛利率 43.29%，同比增长 164.49%，主要系报告期内，醋酸产品下游需求旺盛，供需保持紧平衡，产品价格处于高位，使得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大幅提升，营业成本也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将统筹各类资产，制定资产组合方案，积极发展主导产业和新型产业，努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板块，大幅提高主营收入，形成“金融服务为支撑点，文化旅游为新亮点，环保板块为突破点，新兴产业为着力点，城市服务为提升点，基础设施为保障点”的产业板块布局。

在上述战略指引下，公司将逐步形成如下六大经营板块：

（1）金融板块，要利用国企背景和大股东优势，发展包括产业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委托借贷、直融中间业务等、实质运营低风险 P2P，迅速增加业务收入，增加营业范围。全面启动金融牌照申请，在担保、租赁、小贷、创投等方面有突破。

（2）资产运营板块，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让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传统服务业成为集团经营收入增长点和品牌高地；启动公共停车场的改造、升级（充电设施、立体停车场）、新建试点工作；加快整理、盘活存量土地资产，按节奏陆续熟化；响应“去库存”政策，加快安置房存量和商业房余量的变现工作。

（3）区域开发板块，重点围绕西南片区完善区域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形成全方位的合作机制。

（4）建设工程板块，加快板块整合，集聚开发施工规模效应，初步形成线路清晰、业务协同、相互支撑、引领市场的产业链。

（5）生态环境板块，整合水务板块，围绕“海绵城市”形成产业链，启动城市固废废弃物处理的试点和混凝土生态化技术研发利用等。

（6）物业服务板块，加快物管队伍整合，进一步优化设置、统筹利用，全面增强各类项目物业管理的服务品质。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棚户区改造、道路建设土地整理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针对项目建设设立了完善的制度与预防措施，且有成熟的运营经营，整体项目建设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可控。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城建施工、水务、房屋销售、混凝土销售、物流贸易、化工等六大板块。公司是镇江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批准的承担镇江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其城建施工板块主要是完成镇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对应部门为镇江市住建局，公司下游客户单一且集中，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城建业务主要客户单一，且城市建设业务存在逐年下滑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持续尝试扩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及城建上下游业务的扩展，开辟了混凝土销售和房地产业务，并收购索普集团开展化工业务，整体公司业务发展稳定，对于城建业务也有较为垄断的竞争优势。

（3）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水务等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该类行业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针对上述事项，持续尝试扩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及城建上下游业务的扩展，开辟了混凝土销售和房地产业务，并收购索普集团开展化工业务，对于公司分散风险、扩充收入来源提供了支持。

（4）土地需求减弱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期，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综合来看，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需求的放缓将从土地需求数量减少、及由此而引起的土地转让价格下跌两方面使该公司的土地转让收入减少，进而影响公司补贴收入的实现，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近年来城市建设业务收入有一定的下滑，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尝试业务领域拓展，且得到控股股东镇江国资委的大力支持。

（5）水务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板块之一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供水销售与污水处理，尽管公司严格水质管理，配置大量水质监测设备，原水基本符合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国家二类水质标准，出厂水达到了新的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近年来公司水质综合合格率和水压综合合格率都一直稳定在 99%以上，但是水质的安全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水务经营风险。2012 年 2 月 3 日镇江市自来水异味事件即是一起偶发水源水苯酚污染事件，事件发生后，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应对，根据政府 2012 年 2 月 11 日公告，2012 年 2 月 7 日起自来水挥发酚监测结果均在标准值之内，水质已恢复正常。尽管事件已取得有效处置，但仍不排除未来由于环境污染、偶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对水源的污染，从而影响自来水水质的安全，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水务经营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水务业务一直是公司的城市运营的主要板块，针对水务业务，公司长期保持合规检查和制度完善以减少合规经营风险的发生。同时公司经营污水处理业务

，两项业务协同，对于镇江市域水务业务提供了稳定的保障。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公司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子公司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房屋销售、混凝土销售、化工业务，存在复杂的风险因素，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对于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保持持续的关注，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稳定，未发生重大的经营风险。

（7）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 1,054.7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59.55%，较上年末有所下降。虽然目前资产结构的流动性基本能够满足债务偿还的需求，但若未来发行人扩张态势加大、资产流动性继续下降，将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偏弱，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业务转型，盘活存量资产，2019 年度，公司股东注资 31 亿元，完成了对索普集团的收购，公司经营能力得到有效扩充，整体资产流动性保持稳定，公司股东的支持及公司自身经营的改善对公司的资产质量优化提供一定的保障。

（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数 382.2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34.83%；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偿债负担较重，一旦出现短期债务集中到期，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存在着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近年来债务压力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特性导致，公司为镇江市最大的城市建设主体，业务开展导致资金需求较大，且回收期较长，公司一方面积极的争取项目建设资金回流，一方面积极拓展经营性业务以保证资金需求，近年来公司保持合理的授信区间，同时公司债务融资计划安排合理，整体偿债压力可控。

（9）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镇江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出 69.04 亿元，发行人历史年度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持续的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对发行人的资本形成大量占用，不利于发行人维持流动性的稳定。

公司应对措施：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特性导致，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协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资金回款，同时公司不断拓展市场化收益的经营业务已补充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

当将该交易提交出资人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预算，经出资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和报告关联方交易信息。财务部对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签署的包含关联交易情况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报董事会审议。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981.1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500.78
关联租赁-出租	188.13
关联租赁-承租	257.03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仅为示例）	-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仅为示例）	197,505.96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89.7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890.38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22.7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6.25%；银行贷款余额 502.6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6.4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65.0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3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21.04	14.03	21.85	8.12	65.04
银行贷款	0.00	72.36	77.03	80.66	272.56	502.61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99.58	85.75	123.40	14.00	322.73
合计	0.00	192.98	176.81	225.91	294.68	890.38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0.9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1.8 亿元，且共有 201.5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SCP019
3、债券代码	01210308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镇江城建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001079. IB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SCP020
3、债券代码	012103341. 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镇城 D4
3、债券代码	133014.SZ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 镇城 03
3、债券代码	151884.SH
4、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SCP022
3、债券代码	012105193.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SCP021
3、债券代码	012103992.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3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CP003
3、债券代码	042100315. 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19 镇城 04
3、债券代码	151953.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SCP023
3、债券代码	012105096.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镇江城建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001576. 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镇江城建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000751. 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镇江城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1209. IB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镇城 F5
3、债券代码	167833. 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镇江城建 SCP003
3、债券代码	012280915. 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9.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CP004
3、债券代码	042100461.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镇江城建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0506. 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1 镇城 D5
3、债券代码	133134.SZ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镇江城建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280738.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7.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镇城 F7
3、债券代码	177355.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9.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镇城 01
3、债券代码	177947.SH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8.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

	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0324.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301.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3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不适用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镇江城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567. 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镇城 F1
3、债券代码	166443. 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
--------	-----------------------------

	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镇江城建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0679. 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镇城 F3
3、债券代码	166623. 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6.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1
3、债券代码	188233. 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镇江城建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661. IB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2
3、债券代码	188517. 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4
3、债券代码	188674.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1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6
3、债券代码	188765.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101074. 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1132.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8
3、债券代码	188906.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102308.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不适用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镇江城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05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镇江城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096.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镇公 01

3、债券代码	185319.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镇江城建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280222.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3
3、债券代码	188518.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4 年 8 月 17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5
3、债券代码	188675.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镇江城建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927.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1884.SH

债券简称：19 镇城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下调票面利率至 5.5%，投资者于 2021 年 7 月回售 2.7 亿元

债券代码：151953.SH

债券简称：19 镇城 0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下调票面利率至 5.5%，投资者于 2021 年 8 月回售 1.65 亿

债券代码：167833.SH

债券简称：20 镇城 F5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行权日。

债券代码：177355.SH

债券简称：20 镇城 F7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行权日。

债券代码：177947.SH

债券简称：21 镇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行权日。

债券代码：166443.SH

债券简称：20 镇城 F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行权日。

债券代码：166623.SH

债券简称：20 镇城 F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行权日。

债券代码：188233.SH

债券简称：21 镇公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行权日。

债券代码：188517.SH

债券简称：21 镇公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行权日。

债券代码：188674.SH

债券简称：21 镇公 0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行权日。

债券代码：188765.SH

债券简称：21 镇公 06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行权日。

债券代码：188906.SH

债券简称：21 镇公 08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行权日。

债券代码：185319.SH

债券简称：22 镇公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行权日。

债券代码：188518.SH

债券简称：21 镇公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行权日

债券代码：188675.SH

债券简称：21 镇公 05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行权日。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33014.SZ

债券简称：21 镇城 D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触发情形】如果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资产管理计划融资、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则触发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发行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宽限期机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51884.SH

债券简称：19 镇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交叉保护

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以下两种情形合称“触发情形”):(1)人民币 10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则视同本债券违约,发行人需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就违约事项进行公告,并召开持有人会议.上述事项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明确相关事项的实施方案

2、事先约束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财务指标(如果违反则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需按年度监测:(1)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2)合并口径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经审计)不得低于 0.05%(不含),且最低净利润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不含).上述事项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明确相关事项的实施方案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51953.SH

债券简称：19 镇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交叉保护

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以下两种情形合称“触发情形”):(1)人民币 10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则视同本债券违约,发行人需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就违约事项进行公告,并召开持有人会议.上述事项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明确相关事项的实施方案

2、事先约束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财务指标(如果违反则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需按年度监测:(1)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2)合并口径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经审计)不得低于 0.05%(不含),且最低净利润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不含).上述事项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明确相关事项的实施方案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67833.SH

债券简称：20 镇城 F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以下两种情形合称“触发情形”):(1)人民币 10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则视同本债券违约,发行人需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就违约事项进行公告,并召开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77355.SH

债券简称：20 镇城 F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以下两种情形合称“触发情形”）：（1）人民币 10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则视同本债券违约，发行人需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就违约事项进行公告，并召开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77947.SH

债券简称：21 镇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以下两种情形合称“触发情形”）：（1）人民币 10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则视同本债券违约，发行人需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就违约事项进行公告，并召开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66443.SH

债券简称：20 镇城 F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以下两种情形合称“触发情形”）：（1）人民币 10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则视同本债券违约，发行人需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就违约事项进行公告，并召开持有人会议。上述事项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明确相关事项的实施方案。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66623.SH

债券简称：20 镇城 F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以下两种情形合称“触发情形”）：（1）人民币 10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则视同本债券违约，发行人需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就违约事项进行公告，并召开持有人会议。上述事项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明确相关事项的实施方案。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88906.SH

债券简称：21 镇公 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1）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2）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0%，以较低者为准。处置程序如下：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次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出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一切形式须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次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A、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C、发行人提前赎回；

D、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E、增加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F、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触发情形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或者本期债券到期期限（以二者孰先为准），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85319.SH

债券简称：22 镇公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单独或累计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以较低者为准。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触发情形之后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或者本期债券到期期限（以二者孰先为准）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触发情形之后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或者本期债券

到期期限（以二者孰先为准）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措施。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交叉保护要求且未能在触发情形之后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或者本期债券到期期限（以二者孰先为准）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受托管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出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一切形式须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次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 A、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B、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C、发行人提前赎回；
- D、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E、增加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F、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3014.SZ

债券简称	21 镇城 D4
募集资金总额	3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通过上述安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并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使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3134.SZ

债券简称	21 镇城 D5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此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由公司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355.SH

债券简称	20 镇城 F7
募集资金总额	9.6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9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依照募集说明书中的资金运用计划，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947.SH

债券简称	21 镇城 01
募集资金总额	8.2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8.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依照募集说明书中的资金运用计划，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233.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1
募集资金总额	8.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8.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	不适用

生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517.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2
募集资金总额	5.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518.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3
募集资金总额	3.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674.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4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675.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5
募集资金总额	1.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765.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6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906.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8
募集资金总额	8.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8.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全文列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884.SH、151953.SH

债券简称	19 镇城 03、19 镇城 0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章节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33014.SZ、133134.SZ

债券简称	21 镇城 D4、21 镇城 D5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享受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六）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七）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本次募集资金集中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限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本次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况	
---	--

债券代码：166443.SH、166623.SH、167833.SH、177355.SH、177947.SH

债券简称	20 镇城 F1、20 镇城 F3、20 镇城 F5、20 镇城 F7、21 镇城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章节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8233.SH、188517.SH、188674.SH、188765.SH、188906.SH、185319.SH、188518.SH、188675.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1、21 镇公 02、21 镇公 04、21 镇公 06、21 镇公 08、22 镇公 01、21 镇公 03、21 镇公 05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谈晨、张萍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1884.SH、151953.SH
债券简称	19 镇城 03、19 镇城 04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6 楼
联系人	张訥、孙新泽

联系电话	021-38630697
------	--------------

债券代码	133014.SZ、133134.SZ
债券简称	21 镇城 D4、21 镇城 D5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联系人	林楷、冯雨岚
联系电话	021-38966565

债券代码	166443.SH、166623.SH、167833.SH、177355.SH、177947.SH
债券简称	20 镇城 F1、20 镇城 F3、20 镇城 F5、20 镇城 F7、21 镇城 0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黄捷宁、刘浏、周时羽、王壮胜、段璎芯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债券代码	188233.SH、188517.SH、188674.SH、188765.SH、188906.SH、185319.SH、188518.SH、188675.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1、21 镇公 02、21 镇公 04、21 镇公 06、21 镇公 08、22 镇公 01、21 镇公 03、21 镇公 05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一期 51 楼
联系人	简涛、孙帅
联系电话	021-52523051、021-52523317

（三）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233.SH、188674.SH、188765.SH、188675.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1、21 镇公 04、21 镇公 06、21 镇公 05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主板上市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	物流贸易、仓储和运输	营 业 收 入 193,756.89 万	减少	处置部分股权并丧失控制权，转

任公司		元： 总 资 产 194,305.81 万 元： 净 利 润 682.23 万元		为联营企业
-----	--	---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出售子公司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8,304,841.66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330,021.33	0.21	-	100.00
应收票据	166,599,600.35	0.09	119,011,759.19	39.99
应收款项融资	436,379,276.08	0.25	159,506,922.47	173.58
其他流动资产	601,477,065.92	0.34	1,340,891,435.78	-55.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17,473,230.0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04,586,996.50	0.68	782,152,923.95	5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89,304.65	0.01	105,862,262.04	-8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049,700.80	0.11	144,204,462.06	30.40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系会计科目调整，计入了交易性金融资产；
- 2、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系会计科目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结构性存款调整计入；
- 3、应收票据增长 39.99%主要系发行人随着业务开展，收到商业汇票增多所致；
- 4、应收款项融资增长 173.58%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收到高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增多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下降 55.14%主要系发行人结构性存款调整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系科目调整，将其中的主要的权益投资分别计入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 7、长期股权投资增长 54.01%主要系对镇江市泰来城市更新有限公司、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投资因股权变动丧失控制权故转为联营企业以及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 80.08%主要系处置对上海同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

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 30.40%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5,613,987,246.33	7,599,464,479.87	—	48.67
应收票据	166,599,600.35	50,000,000.00	—	30.01
应收账款	4,742,263,250.62	2,016,767,181.48	—	42.53
存货	37,441,743,433.78	7,391,855,372.66	—	19.74
长期股权投资	1,204,586,996.50	257,369,386.18	—	21.37
投资性房地产	47,281,557,542.76	26,872,115,307.85	—	56.83
固定资产	5,511,191,980.99	436,370,192.00	—	7.92
合计	111,961,930,051.33	44,623,941,920.0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15,613,987,246.33	—	7,599,464,479.87	质押	无
存货	37,441,743,433.78	—	7,391,855,372.66	抵押	无
投资性房地产	47,281,557,542.76	—	26,872,115,307.85	抵押	无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江苏朱	53.29	8.60	6.91	100.00	100.00	质押融资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	权利受限原因
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95	61.47	80.04	74.24	23.07	公司将索普集团持有的索普股份 2 亿股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用于融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余额为 260,000.00 万元，其中用股权质押担保的融资余额为 8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索普集团累计质押索普股份 2.00 亿股股票，占索普集团持有索普股份总股本的 23.07%
合计	124.24	70.07	86.95	—	—	—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3,641,820,926.99	3.32	7,399,746,200.00	-50.78
应付票据	2,969,438,963.84	2.71	6,647,109,802.18	-55.33
预收款项	13,563,399.13	0.01	3,840,621,219.81	-99.65
合同负债	3,572,421,165.55	3.25	95,926,969.36	3,624.11
应付债券	13,740,000,000.00	12.52	10,180,000,000.00	34.97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短期借款下降 50.78%，主要系发行人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部分到期借款；
- 2、应付票据下降 55.33%，主要系发行人资金周转情况良好，票据结算下降；
-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变化规模较大主要系会计科目调整，将预收房款由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
- 4、应付债券增加 34.97%，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券发行规模增加。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893.35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890.38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0.33%。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385.99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22.7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6.25%；银行贷款余额 502.6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6.4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65.0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3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21.04	14.03	21.85	8.12	65.04
银行贷款	0.00	72.36	77.03	80.66	272.56	502.61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99.58	85.75	123.40	14.00	322.73
合计	0.00	192.98	176.81	225.91	294.68	890.38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4.7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	101.50	74.67	77.77	33.42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78.5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18.3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9.7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0.7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10.00	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和配套项目的开发等	良好	报证担保	76.96	2028 年 12 月 20 日	无影响
合计	—	—	—	—	—	76.96	—	—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是 √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盖章页）



2022年 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13,987,246.33	18,052,390,514.6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330,021.3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304,841.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599,600.35	119,011,759.19
应收账款	4,742,263,250.62	5,371,515,298.01
应收款项融资	436,379,276.08	159,506,922.47
预付款项	792,094,676.54	1,026,486,242.1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5,253,495,488.94	42,675,953,017.36
其中：应收利息	10,370,114.17	-
应收股利	-	488,51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441,743,433.78	37,653,029,360.32
合同资产	5,926,866.60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000,000.00	49,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01,477,065.92	1,340,891,435.78
流动资产合计	105,472,296,926.49	106,466,089,391.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17,473,23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279,500,000.00	1,328,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04,586,996.50	782,152,92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89,304.65	105,862,262.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151,965.20	-
投资性房地产	47,281,557,542.76	47,959,307,527.20
固定资产	5,511,191,980.99	5,917,709,384.56
在建工程	7,110,054,482.67	6,941,282,493.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765,222.03	-
无形资产	1,404,826,248.86	1,117,363,031.17
开发支出	-	-
商誉	652,874,886.60	612,549,512.95
长期待摊费用	48,286,183.59	55,594,29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049,700.80	144,204,46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0,883,496.20	5,307,720,16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99,818,010.85	71,089,719,288.35
资产总计	177,072,114,937.34	177,555,808,67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1,820,926.99	7,399,746,2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969,438,963.84	6,647,109,802.18
应付账款	889,836,753.42	837,102,575.40
预收款项	13,563,399.13	3,840,621,219.81
合同负债	3,572,421,165.55	95,926,96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32,647,086.24	115,497,865.33
应交税费	202,855,935.61	162,243,562.73
其他应付款	5,876,493,417.51	5,758,254,690.3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22,792,101.45	215,662,101.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59,616,372.72	18,572,588,403.82
其他流动负债	12,527,107,878.79	10,977,542,269.96
流动负债合计	51,885,801,899.80	54,406,633,558.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6,773,795,867.92	41,058,664,878.14
应付债券	13,740,000,000.00	10,1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064,789.49	-
长期应付款	1,992,013,120.38	1,615,278,028.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257,470.81	2,845,603.62
递延收益	1,620,316,895.08	1,598,986,53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5,026,155.72	3,817,853,78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85,474,299.40	58,273,628,836.51
负债合计	109,771,276,199.20	112,680,262,39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0,873,340,832.11	40,456,988,977.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746,827,516.19	11,019,989,669.97
专项储备	-	420,268.42
盈余公积	661,195,080.75	661,174,697.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95,575,822.41	7,380,991,98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076,939,251.46	63,619,565,598.55
少数股东权益	2,223,899,486.68	1,255,980,68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300,838,738.14	64,875,546,28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072,114,937.34	177,555,808,679.99

公司负责人：庞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德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94,121,368.30	8,986,879,84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725,456,415.32	4,833,304,697.5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87,597,769.40	429,442,985.86
其他应收款	45,048,164,401.86	42,655,934,547.1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4,705,250,227.94	15,309,295,146.3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91,273,410.17	250,384,792.38

流动资产合计	72,351,863,592.99	72,465,242,012.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18,401,707.00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5,901,980,898.04	15,462,439,55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96,972.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290,947,381.61	47,292,926,937.07
固定资产	633,554,800.07	665,186,385.14
在建工程	5,356,678.34	814,023.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615,727.79	-
无形资产	399,653,714.33	413,119,520.8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294,894.94	3,415,06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55,909.82	49,180,77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2,582,883.00	4,517,513,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40,839,860.79	69,522,997,572.50
资产总计	140,992,703,453.78	141,988,239,58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4,410,000.56	3,195,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68,000,000.00	2,727,500,000.00
应付账款	396,728,995.79	447,084,879.77
预收款项	702,839.77	2,198,417,983.91
合同负债	1,875,553,790.38	-
应付职工薪酬	1,656,477.81	2,305,303.00
应交税费	10,559,286.05	15,958,442.86
其他应付款	9,362,721,482.84	12,530,369,823.8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90,605,654.33	15,250,161,167.49
其他流动负债	12,323,091,069.79	10,950,123,809.52
流动负债合计	45,374,029,597.32	47,317,321,41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303,869,181.53	24,158,498,000.00
应付债券	13,740,000,000.00	10,1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700,178,794.22	996,601,825.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6,802,700.00	26,802,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0,554,358.67	3,688,796,539.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01,405,034.42	39,050,699,065.93
负债合计	85,775,434,631.74	86,368,020,47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106,488,418.50	33,105,998,281.1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748,060,409.41	10,956,704,667.1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61,195,080.75	661,174,697.38
未分配利润	6,601,524,913.38	6,796,341,46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217,268,822.04	55,620,219,10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992,703,453.78	141,988,239,585.03

公司负责人：庞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德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24,475,140.21	10,696,817,485.88
其中：营业收入	13,824,475,140.21	10,696,817,485.8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1,947,042,899.11	11,013,727,685.61
其中：营业成本	10,191,375,737.15	9,591,040,644.9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93,464,836.19	84,760,424.45
销售费用	212,089,367.51	218,716,943.50
管理费用	735,192,251.43	708,483,058.77
研发费用	273,932,183.63	161,109,444.56

财务费用	340,988,523.20	249,617,169.41
其中：利息费用	465,676,724.62	254,896,946.49
利息收入	130,194,558.25	18,794,177.15
加：其他收益	679,718,629.65	835,869,59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651,900.25	172,472,25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283,625.68	143,203,533.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86,408.25	157,902,017.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90,793.15	-6,721,694.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743,248.08	-54,255,193.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35,260.58	6,943,027.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1,119,877.44	795,299,804.39
加：营业外收入	49,320,370.88	39,031,296.33
减：营业外支出	30,404,027.17	27,220,904.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0,036,221.15	807,110,196.67
减：所得税费用	461,045,571.10	80,609,496.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8,990,650.05	726,500,700.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008,990,650.05	726,500,700.5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8,990,650.05	726,500,700.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008,990,650.05	726,500,700.58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262,416.93	688,544,553.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728,233.12	37,956,147.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877,150.94	-346,715,437.0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877,150.94	-346,689,340.8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365.39	-5,667,793.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365.39	-5,667,793.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038,516.33	-341,021,547.5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706,654.76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210,038,516.33	-333,314,892.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6,096.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9,113,499.11	379,785,263.5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7,385,265.99	341,855,212.5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728,233.12	37,930,050.94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庞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德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8,864,266.51	2,898,062,106.55
减：营业成本	2,372,786,236.54	2,732,786,990.92
税金及附加	25,102,513.74	18,218,885.85
销售费用	108,299,202.94	110,950,137.20
管理费用	89,952,079.31	93,619,278.3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25,820,712.16	148,564,376.92
其中：利息费用	326,666,284.20	148,329,058.41
利息收入	1,072,961.42	15,880.03
加：其他收益	492,694,098.00	662,860,0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162,652.91	145,544,963.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248,258.47	129,545,562.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23,619.01	158,176,053.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5,143.6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542,219.56	-44,265,811.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557,634.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36,528.54	725,795,346.64
加：营业外收入	44,745.54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354,012.73	12,574,47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27,261.35	713,270,870.72
减：所得税费用	2,374,650.54	29,488,481.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2,610.81	683,782,389.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2,610.81	683,782,389.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644,257.72	-333,314,892.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365.39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365.39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805,623.11	-333,314,892.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208,805,623.11	-333,314,892.7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891,646.91	350,467,496.94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庞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德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84,128,451.60	10,431,860,284.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68,803.43	45,981,51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343,493.80	1,639,445,89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2,040,748.83	12,117,287,69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67,239,864.85	7,681,386,160.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763,896.74	694,384,23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1,446,124.59	387,450,94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577,615.54	2,447,151,70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4,027,501.72	11,210,373,04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013,247.11	906,914,64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4,958,599.73	456,205,613.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319,327.40	130,026,07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157,962.96	18,681,40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2,802,803.9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9,681,662.99	9,254,853,46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1,920,356.98	9,859,766,54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6,488,388.36	1,024,612,00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3,765,701.35	529,229,028.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2,795,583.97	1,564,152,244.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480,067.12	2,129,741,60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4,529,740.80	5,247,734,87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390,616.18	4,612,031,67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5,055,993.10	282,09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5,055,993.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470,842,807.65	53,116,934,240.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3,944,894.07	6,189,443,89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99,843,694.82	59,588,473,134.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823,686,568.38	49,179,328,149.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7,242,322.52	6,262,776,384.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143,621.4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5,726,685.70	7,991,128,14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46,655,576.60	63,433,232,67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811,881.78	-3,844,759,54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8,015.77	-4,664,67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13,965.74	1,669,522,10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8,362,084.71	5,648,839,97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5,076,050.45	7,318,362,084.71

公司负责人：庞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德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3,216,570.26	3,105,280,66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346,626.13	2,128,146,41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3,563,196.39	5,233,427,08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2,833,986.78	634,218,510.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36,358.10	23,013,36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33,434.92	92,318,51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239,799.96	4,728,414,11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6,143,579.76	5,477,964,51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419,616.63	-244,537,43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17,070,196.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350,036.26	114,432,30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74,73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4,110,494.4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232,762.99	7,745,527,71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9,693,293.69	7,885,104,95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95,839.79	251,812,47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5,000,000.00	2,345,417,888.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62,104,996.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137,403.08	1,326,542,41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133,242.87	5,485,877,77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560,050.82	2,399,227,18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83,301,778.34	42,718,020,988.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0,478,728.55	1,322,298,43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33,780,506.89	44,040,319,425.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86,898,458.12	34,100,025,490.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4,111,299.24	4,848,796,646.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7,821,567.82	6,210,812,37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28,831,325.18	45,159,634,50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050,818.29	-1,119,315,08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0,071,150.84	1,035,374,66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6,073,003.32	1,790,698,34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001,852.48	2,826,073,003.32

公司负责人：庞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德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